

中 國 新 文 學 叢 刊

# 王明書自選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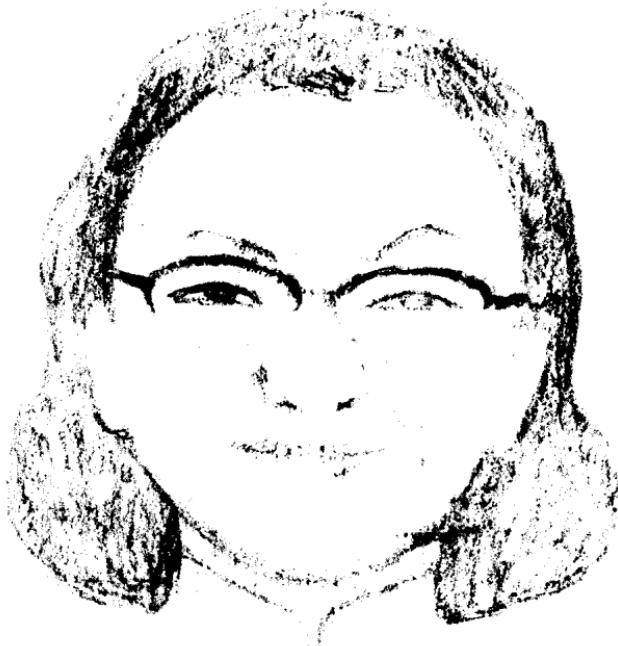
黎文明化事業股有限公司



94 刊叢學文新國中

集選自書明王

行印司公業事化文明黎



Susan Lin



▲六十九年四月攝於青年公園



▲老兩口、三個兒子、兩個媳婦、兩個孫女和兩個孫子  
六十九年四月於臺北小明返臺團聚時

►尤山米特 YOSEMITE 途中霜凍於雪六十五年十二月旅美所攝



►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在桃園中正機場與小兒子建國合影



無論多艱難的路，看得見總要安心些，那些迂迴曲折的山路，在濃霧中，僅見到幾塊沾灰白色的石橋。那些遍山的黑樹，那水庫，那巍峨高峻的山峯；什麼都不見了。隨處都是萬丈深壑，都是見不到的危機。在這濃霧中，深山的晚上，我們的車在孤零零地摸索着，緩緩前行。引導我們的就是車燈的一點光明。人生之路有時候也會這樣吧，那麼，賴以引導我們平安經過深夜濃霧中，雨雪霏霏的崎嶇山路的，也惟有心裏帶一點理智的微光吧，要是沒有那一盞微明，人生的車就要翻覆到萬丈深淵去了。

# 自序

自

從初執筆爲文，把稿子變做鉛字，也近二十年了。很羨慕別人一年可寫出好幾本書，而我自五十三年出版第一本散文集「磁婚」，好幾年纔能集結一本。時至今日，也不過區區四本而已。在數量上是太少了些。也的確使我爲自己的「蜗步」汗顏。

但是，那也不全是由於我的疏懶，一則是我太眼高手低；再則，我從不勉強自己去寫，而是真有所感纔寫的緣故。當然它們說不上是「精金美玉」，它們卻是一字一句出自我的肺腑。求真、求善是我的原則。

歲月匆匆流逝，許多當時使我們深受感動的事，轉眼事過境遷，雖然留在記憶裏，它也會隨時間逐漸淡薄了，何如寫下來，讓它引起一些迴響，讓它發生一些作用呢。

我從不諱言卅年前，初來臺灣時我們是如何的窮困——國家多難，大環境如此，窮非罪，我們窮得心安理得。卅年後，臺灣的民生樂利，社會繁榮，工商業發達，教育水準提高……，一切都飛躍的進步。在在都使人刮目相看。而我們也歷盡艱辛，把幼兒撫育長大。這其間有眼淚，有歡笑，點點滴滴值得回味，值得記憶的，我把它忠實的寫出來——大時代小人物的生活縮影。

再過些年，當我們生活得更好，更幸福時，回首前塵，啊，當年我們真的會那樣的艱窘過嗎？真是不可思議。我們曾付出多少的努力，多少的汗水和淚水！那種感歎，不是很有意思嗎？

我寫文章還有一個原因是責任心的驅使。使我有必需要寫的意念，而且「舍我其誰」的感覺十分強烈。但那不是多姿多采的愛情故事；也不是驚濤駭浪的冒險經驗。我卻擁有兩個在十幾年前，人們稱之謂「頑劣」的兒子。我曾費盡心血和精神，百折不撓，絕不放棄他們。而他們的迷失也只是那幾年。以後悵然悔悟，像做了一場噩夢。又重新找回了自己。從此努力讀書而且品學兼優。當年爲人所厭惡的轉而令人讚譽。這其間做母親的我辛酸太多，以後的苦盡甘來，其中的峯迴路轉，絕非局外人所能想像。我曾以自己的經驗，苦苦的勸告那些失望的父母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」孩子的不讀書不學好，也不全是他的錯。世人都可以瞧不起他，不理會他，做父母的卻絕不可放棄自己的孩子。「要怎麼收穫，先怎麼栽」你的心血一定不會落空。反言之，如果連你都不管他不要他，除非有奇蹟出現，他將愈陷愈深，更加的自暴自棄，終至不可收拾。

個人的生活範圍畢竟有限，我覺得我寫出來，可以影響更多的人。而且，有這種痛苦經驗的人未必能寫，能寫的人又未必有這種生活經驗，所以，我必需寫它。

處在這個時代，此時、此地，舉目四顧，還有什麼人比我們更幸福、更快樂？我寫我滿心的感激之情。我寫的是對偉大領袖的崇敬，對國家民族的熱愛；我也寫親情、友情以及我對大自然的嚮往之情。

這些毫不「語不驚人死不休」的文章，居然銷路不錯，因此，也給我信心。你如果靜靜地去讀它，它自有吸引你的力量，不信的話，請試試看，我誠懇的請你指正。

這些篇章是從「磁婚」、「四海一家春」、「那一段可愛歲月」、「不惑之約」四本散文集所選出的，謝謝黎明公司給我出自選集的榮譽，這對我也是一种鞭策。寫文章是苦事，但它使你心甘情願的樂此不疲。深願有一天，我會「眼高手也不低」，我當努力以赴。

王明書 六十九年七月

# 目 錄

生活照片

素描

手跡

自序

讓我們更努力、更進步

回娘家

南北和

---

三 三 一

惟有他

那一段可愛歲月

祇因爲我是母親

造小船

鳥兒們

勝利必屬於你

雷的忘年交

一仗打得好

祖孫之間

學步十年

月是故鄉明

抱孫子

走向大自然

出去玩玩，真好

三 云 六 三 三 三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
四海一家春	二四
小明的天地	二五
收穫	二六
旅途	二七
房東少爺	二八
情誼	二九
在美國人家做客	三〇
陪兒賣畫記	三一
憶逃難片段和空襲	三二
長春藤的聯想	三三
「不惑」之約	三四

## 南北和

華副的「我的另一半」專欄，已經刊出很多篇了。形形色色，各種各樣的寫法，多少珠聯璧合的婚姻，多少對患難與共的好夫妻，真是各有千秋，看了令人有很深的感動。本來嘛，一個人在父母的膝下能有多少年？夫妻相伴是可以長到半個世紀以上的，有一位很相知的另一半，又是多麼幸運！但是，在完全不同的環境裏長大的兩個人，脫離了自己生長的家，再另外建立一個家庭，與另一人廝守一生，在起初，不能不說是有許多的不協調。

談戀愛時多半感情多於理智，大家努力表現好的一面，許多缺點都掩飾起來（愛情沖昏頭，缺點也視而不見），婚後卻逐漸露出本來的面目，又互相的抱怨，原來他不是這種樣子的，即使不是變了心，愛情也淡了。但是，到那時候彼此已能適應，也相當能夠容忍對方的缺點了，當初

也許妄想「改造」人家，後來甚至根本放棄去「改造」的勇氣了，讓他（她）去吧，他（她）就是這個樣子！愛情真是淡了，卻由於天長日久的相處，彼此的患難與共，同甘共苦，加上爲兒女所共同付出的心血，逐漸地培養出一份更濃厚的感情，如此，夫婦之間才能白首偕老的吧？

我和外子完全屬於兩個型，一文一武，一南一北，外貌和實質上是南轍北轍，偶有親友談及，我常常半玩笑地說：「我這個人天生的怕麻煩，談戀愛是件麻煩事，那種患得患失、如癡如迷的心情，真教人受不了。兩情相悅固然很好，如果你愛別人，別人卻不愛你，豈不大殺風景？所以，我不高興談戀愛，只因爲知道他真心真意的喜歡我，我就嫁給他了。不是有人說過嗎？『嫁一個愛你的人，遠比嫁一個你愛的人幸福』。」這是真的。話又說回來，只是真心喜歡我，我就甘心嫁給他嗎？事實上絕不這樣簡單；他是有相當的長處的。

我是重感情的，卻也有足夠的理智。當初我看清楚了他對感情很專注，不會朝秦暮楚，見異思遷——這一點最重要，幾乎所有的女人都一樣，貧窮、辛苦都不怕，卻怕丈夫情有「別」鍾，那種熬煎可不好受。

如今，我們結婚已進入第三十八個年頭，我們相依相扶的度過人生這麼一大段歲月，他以前不變，而今而後，他是不應該也不可能再變了。真的，婚後我喫過許多苦，受過許多窮（抗戰、戡亂、國家多難，也不能怪他），在感情上他沒有使我頭疼過，他對我之好，我的媳婦們都羨

慕。譬如走路，只要兩人同行，他一定要拉着我的手；外出宴會要拉着，散步時要拉着，在門口買樣小東西，也得拉着，好像不拉得緊些就會跑掉似的。他到美國去受訓，到韓國去參觀，自己省吃儉用，帶東西回來十分之八是給我的，十分之二是孩子們的，而他自己什麼也不要。家中有好菜，他會淨往我碗裏挑，如果每人一份，他的一份還得留一部分給我，總找出理由來非得要我吃下去；我不愛吃的東西，他規定不許買。他愛我所愛，惡我所惡，對我好的親長，他尊敬；對我不好的當然得不到他的尊敬。俗話說：「太太是別人的好，文章是自己的好。」他卻是絕對的太太是自己的好，文章是太太的好。當兒子們逐漸長大，有女朋友了，他就再三囑咐：「相貌、品行、學識……，就拿你們媽媽做標準好了，沒有媽媽這樣，不要往家裏帶！」而我那些塗鴉的文章，他看着就比別人寫的好。我喜歡寫東西，不變成鉛字絕不給人看，刊出時我告訴他，他自會興沖沖去買報紙，去剪貼，整整齊齊裝訂起來，然後戴起老花眼鏡一遍一遍地看。我有時好久不動筆，越寫越眼高手低，覺得沒有進步真是痛苦的事，但想到他高興看我有東西發表，就又拾起筆來。他若是在電視上看到一個漂亮的女孩，就對孩子們說，你們媽媽年輕時就是這樣（看到翁倩玉的廣告，他屢次對孩子們說）。他對我像長兄待幼妹；也像父親疼愛女兒。真的，他「管」我「管」得厲害。我雖已做了祖母，但他仍怕我穿得不夠暖；他怕我吃得太少，營養不夠，早上規定我吃多少東西，吃了少不許我出門；傍晚，他親自駕車接我回家，不開車時候，就跑到

公車站去接，就坐在老廣的麵店門口，有時我搭欣欣的車，一定要折回來走，他一定在那兒張望，無論刮風、下雨，見面就接過我的皮包，還故意說：「我可不是來接你，我是出來買一點東西。」

他是個聰明不露的人（有的人生就一副聰明相）。他給人的印象是誠樸、敦厚，但是，他有頭腦、有思想、有幹勁。做一件事尤其全神貫注，不成功絕不甘休。他的主管給他的考語有「用志不紛，乃凝於神」的話，的確是知他很深。他是砲兵出身的科班軍人，曾主管過多年砲兵和飛彈的訓練，擬過許多重要的計劃，得過許多勳獎；但是，他不會寫信，他的信像電報。婚前，他沒有寫過一封信給我，他在重慶當砲兵連長，我在萬縣上學（訂婚十個月後結婚），幾個月沒有一片紙隻字寄我——這一手孩子們都說爸爸「要陰險」，他自知寫不出文情並茂、字又十分漂亮的情書，不如藏拙的好。我母親是學文學的，筆下相當出色，而我雖寫不好，對文字卻最會吹毛求疵。說不定他全心全意全付精神維護的情感，會因為一封信弄砸了。他寧可舟車勞頓，風塵僕僕跑來看我一趟，卻真是惜墨如金，不肯寫一封信。

我們的婚姻真是「千里姻緣一線牽」，我是福建人，他是山東人，我們在坑戰時期的四川相遇。我家世代書香（為了謙遜我不說書香世家），他是道地的農家子——我絕對沒有藐視農人的意思，何況，如今花生農夫也能當總統，他的舉足輕重，足以影響全世界——但是，門當戶對有

它的道理，生活習慣，社會背景完全不同的兩個人，生活在一起，的確有很多不能適應；思想上、觀念上，許多細枝末節的不一致。這些年來，我曾寫過「火車頭」（象徵着他是帶動全家的動力）、「磁婚」、「他們的珍珠婚」，現在取來看看，起初的許多扞格、彆扭，天長日久，也相互遷就而能適應了。

「磁婚」裏我寫着「……迎着朝陽，踏着露珠晶瑩的草地，他送我走約三華里的小路到石橋舖。我到學校上課，他回連部辦公。傍晚他來接我，一同沿着落日餘暉返家，再忙着弄晚飯。我什麼也不會，只會在鍋邊叫：『少放點鹽，不要打死賣鹽的！』他只得用一只小碟子，放點鹽加點醬油蘸着吃。他一共只會燒一個菜：紅燒肉，肉切得不成章法，醬油不好，火候不到，還莫名其妙的總要放上好多嫩薑片，不知是什麼怪味道。他見我不欣賞，又忙着變花樣：蒸燙麵餃，肉是生的，包餛飩，皮兒厚得像餃子！然而那份真摯的情意，不由你不感動！

「他愛吃麵，我偏愛吃米，我喜歡比較精緻的食物，他卻愛好大塊文章，我從小習慣輕輕走路，小聲談話，他的聲音真是如雷灌耳，打個哈欠也會嚇人一跳……」

在當時，這樁婚姻雙方反對的大有人在。我的長輩、親友都認為兩人生活方式太不相同，恐怕不是佳偶；他的親友更認定他是三房人惟一的獨子，在北方的鄉下，約定俗成，他是可以一枝三祧——一個兒子繼承三房香煙，娶三房媳婦，至少，他該娶一個身體結實、能吃苦耐勞、服侍